

新一轮疫情席卷而来，广东省税务机关在这个特殊期间提出了不少办税缴费的便利化举措，接下来跟随辰信一起来看看具体有哪些吧。

## 广东的税收优惠政策

1、自 2022.1.1-2022.12.31，对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，折旧为 3 年的，10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折旧为 4 年、5 年、10 年的，50%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，其余 50%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。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，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，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2、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%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优惠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生产、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如下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。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。

4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暂减按 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，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减按 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
5、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12.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6、全年一次性奖金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终奖单独申报。

7、免于办理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免于办理：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；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；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8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9、外籍个人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10、中央负责人任期激励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，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。

11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有关个税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12、创业投资企业、天使投资个人优惠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13、部分国家商品储备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14、延长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优惠。

15、延长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税优惠政策。

16、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税收优惠。

17、延长高校学生公寓税收优惠。

18、延长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。

19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